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

0003269

综执简罚决字(2025)第488号

汪青城市农贸市场至鼓板

你(单位)于2025年11月7日09时50分在崖州区崖城农贸市场农产品区91号摊位
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,
违反了《海南省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
的规定,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现场照片证据》

等证据证明。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,
告知你(单位)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和依据,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(单
位)的陈述申辩意见: ☒ 无异议; ☐ 有异议, 意见为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海南省经济特区
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 责令你
(单位) ☒ 立即改正 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☐ 警告。

☒ 罚款人民币(大写) 贰仟 元[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
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]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☐ 当场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 对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或
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当场处罚决定,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, 必须
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; 不出具财
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, 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, 应当自收缴罚款之
日起2日内, 交至所在单位; 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, 应当自抵岸之日起2日内交至所在单位。

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款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非税缴款二维码。逾
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
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你(单位)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行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
政复议,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 再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
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
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可以通过本机关(地址: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)转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, 本机
关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后, 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, 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
转送至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; 也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崖州区司法局(地址: 三亚市崖州
区崖州大道1号)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。

执法人员: 张晋 执法证号: 21020499005
执法人员: 陈日空 执法证号: 21020499024

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5年11月7日

